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0074521 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年至 108 年)」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辦理。
- 二、本局自 105 年 3 月 4 日組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致力於推動各單位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本局為提升同仁性別意識，並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評估，以規劃出符合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不僅自行主辦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亦積極鼓勵同仁自行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一)本局主辦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由本局主辦共 8 場次性別主流化培力訓練。(如附件 1)
- (二)本局參訓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及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100%。(如附件 1)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各機關每年至少提 2 件經性別影響評估案，本年度完成下列 2 案(如附件 2-1、2-2)：

- (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地方自治科)
- (二)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戶政科)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近年來隨著性別意識提升，各界積極推廣性別主流化理念，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中，性別統計為最根本且重要的工具，可透過統計發現問題及瞭解社會性別差異現象，作為現代政府要提供符合需求的政策計畫方案之參考。
- (二)本局已建置性別統計專區，陸續精進且充實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內涵，且致力於編製本局性別統計分析，更積極將業務面與性別統計結合，因此產生「宗教信仰與性別平等」等之性別專題分析，並有「同性伴侶註記統計表」等，供本局評估改善性別處境之參據。透過上述之性別資訊揭露，可使各界了解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相關執行情形，以展現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三)本 局 性 別 統 計 專 區

(http://www.ca.ntpc.gov.tw/PageContent/List?wnd_id=254)內容包含：

1. 性別統計指標：列明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名稱、定義、資料週期、資料更新時間等等。
2. 性別統計圖像：包含人口概況、人口年齡分配、人口消長、新住民概況等數據。
3. 性別統計專題分析：新增「宗教信仰與性別平等」、「兩性平權」、「新北市第1-2屆里長年齡資料之分析」、「新北市第1-2屆鄰長年齡資料之分析」。
4. 同性伴侶註記統計表：106年度截至12月底止，本市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案件共計583對，其中男性123對，女性460對。
5. 性別統計資料庫。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一)為使各機關重視性別預算之編列，市府於訂頒之「新北市各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中，明定：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目前性別預算可分為4類，包括：(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及(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106年本局性別預算數為678,851,168元，較105年性別預算797,443,168元，減少118,592,000元。(如附件3)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本年度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成果，共計平面270則、網頁51則、廣播7則、影音175則、座談會31場、說明會3場、活動75場。(如附件4)

六、新北市地方團體性別意識研習

利用各區公所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時進行性別平等宣導，透過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的方式，藉由影片生動的介紹以利瞭解性別平等的意涵，並吸收性別平等觀念；另外也透過課堂的簡報介紹，由講師講授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的由來與相關觀念，以利里長及里幹事知曉，再藉由里長里幹事傳達給里內居民，來達到性別平等宣導到鄰里社區的效果，同時在課程中也鼓勵同仁踴躍發問，藉由提問達到相互交流、回饋及確認課程是否有效吸收。本年度合計已辦理29場次，共1,446人次參與。

七、辦理團體間觀摩學習及典範樹立

各區公所對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對象，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傳。各區公所舉辦性平宣導前，會於網站及里辦公處進行報名，並請里長多鼓勵里民參與，性平宣導以座談會的方式進行，先由講師介紹性別平等影片及簡報宣導，再開放民眾提問問題，增進民眾性別平等的觀念。本年度合計已辦理 29 場次，共 2600 人次參與。

八、宗教團體講習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法律規定提升宗教性質團體性別平等觀念計畫：落實祭祀公業條例對於男女身分及財產平等繼承權，106 年辦理繼承變動男性繼承 5,363 人，女性繼承 1,060 人，男女繼承比例已達五分之一。
- (二)宗教團體講習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宗教團體講習納入性平課程，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共舉辦一場「宗教團體性別意識加強」、五場性別平等—「性別平等不是阻力」(顛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男女性職業選舉)、「家事分擔一起來」(男性也需分擔家事)宣導活動。

九、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一)辦理方式：

1. 本市幅員遼闊，為縮減城鄉差距，生活適應輔導班採分區分組開班，偏鄉區域得以結合資源共同招生開辦，提升新住民參與意願。本年度之輔導班課程安排(包含居留與定居、認識臺灣習俗及禁忌、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地方醫療、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認識媒體與網路、就業面談技巧、性別平等權利等)。另結合跨局處資源由本府教育局、新聞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警察局等機關專業人員，以深入淺出的授課講解及團體互動方式，使學員得不受語言束縛輕鬆學習各項課程，對於新住民日常生活非常實用。
2. 今年首度於新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期間辦理大型戶外親子活動，106 年 7 月 2 日在板橋 435 藝文特區舉辦「新住民家庭日」活動，藉由才藝表演、異國美食、闖關活動等，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間互動及瞭解彼此文化差異，增進家庭成員的情感，提升課程效益。

(二)辦理情形：

1. 本年度辦理班數共 10 班，授課總時數達 280 小時，實際參與之學員人數為 282 人(男 10 人占 2.5%;女 272 人占 97.5%)，相較 105 年參加課程人數 272 人，106 年參與課程人數小幅增加，本次輔導班招生以來台 3 年內之新住民為主，其中來台 3 年內之新住民參加輔導班課程為 199 人，占 70.6%;來台 3 年以上之新住民為 83 人，占 29.4%，以協助渠等在台生活適應之能力，開班課程深獲新住民及家屬好評。
2. 今年首次於新住民輔導班開班期間，於本市板橋 435 藝文中心辦理「新住民

家庭日」，藉由活動之舉辦，讓新住民、配偶、家人及民眾間，可以互相了解新住民原屬國及我國之文化，以縮短彼此文化之差異，並尊重多元文化，也讓新住民可以早日融入新北的生活。106年新住民家庭日共1,532位新住民及家人共襄盛舉，其中參與之新住民人數為574人(男27人；女547人)；配偶392人參與(男371人；女21人)；子女417人(男202人；女215人)；其他家屬149人(男50人；女99人)。

十、宣導性別平等的治喪觀念

(一)辦理方式：

1. 於106年度殯葬服務業講習課程，安排「性別平等對喪葬禮俗之影響」研習課程，由專業講師講授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做法，宣導參加殯葬服務業講習課程之業者於執行殯葬業務時，將性別平等之觀念傳達給民眾，希望在業者建議之下，打破性別框架，不再有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
2.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分表中納入「配合政策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期許業者能踴躍宣導性別平權觀念給家屬，落實性別平等為前提之治喪儀節。

(二)辦理情形：

1. 於106年7月7日及13日向業者辦理「性別平等對喪葬禮俗之影響」研習課程，內容主要係說明在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的現代，如何將傳統不合時宜的喪俗觀念加以修正，以符合現代化殯葬儀程，其中包括出嫁的女兒回娘家奔喪是否一定要「哭路頭」、女兒是否只能參加「女兒七」等等之治喪議題，以協助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瞭解性別平等對喪葬禮俗的影響，落實性別平等，促進殯葬服務品質之提升。課程參加人數共91人(男性53人，女性38人，比率為6:4)。
2. 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分表中納入「配合政策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於106年共查核轄內184家業者，除依查核表項目進行查核外，查核過程向從業人員宣導性平觀念，使其能於提供服務時向治喪家屬傳達性別平等的觀念。

參、未來加強方向

- 一、本局將針對本市各區鄰里長持續進行性平宣導及訓練，期能推廣至本市各區基層。
- 二、本市新住民人口數居全國之冠，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本市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期望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除此之外，為協助新住民建立支持性網絡，達到融合多元族群及接納多元文化，未來本市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嘉年華會等活動，並積極邀請新住民家屬，如配偶、公婆、二代子女共同參加課

程或相關活動，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的文化與風俗民情，也強調其本身母國的文化特色，期望透過雙向及異國文化交流，使更多新住民獲得歸屬感及住居新北之支持性網絡。

三、落實祭祀公業條例對於男女身分及財產平等繼承權，嚴格審查法人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是否符合性別平權，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增加對宗教團體講習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的場次，除了宗教團體講習外，舉凡辦理各大型活動，也張貼性平海報、文宣發放，提升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

附件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培力訓練及活動辦理成果表

附件 2-1—106 年度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興建市民活動中心)

附件 2-2—106 年度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附件 3—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預算表

附件 4—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之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培力訓練及活動辦理成果表

序號	主辦單位	活動(訓練)日期	活動(訓練)名稱	參加人數
1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106/3/17	戶政在職教育訓練專班	45
2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106/3/24	戶政在職教育訓練專班	45
3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106/6/9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9
4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106/6/14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4
5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106/6/16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9
6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106/7/6	性別主流化宣導	5
7	新北市政府 殯葬管理處	106/7/7	殯葬服務廉政宣導與性別平等 研習	51
8	新北市政府 殯葬管理處	106/7/13	殯葬服務廉政宣導與性別平等 研習	40

主管人員及職員性別平等課程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統計表

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 總人數	主管人員 參訓 2 小 時以上人 數	主管人員 參訓 2 小 時以上人 數比率	職員 總人數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 上人數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 上人數比 率
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107	107	100%	765	765	100%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3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詹博雅 職稱：書記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939 e-mail：AH6535@nt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興建市民活動中心	
貳、主辦機關單位	民政局	
請勾選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提升各里基層服務品質及符合社會多元化需求，提供民眾生活育樂空間，民政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業務，選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符合友善性別環境之活動中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案以全體市民為受益對象，考量不同性別者生活上的差異，以及母親與環境之處境，落實於市民活動中心的設計和評估。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依《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設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中，男女廁比例為1:1.5，改善對女性不方便的環境空間。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充分考量到不同性別者因為族群、身分不同對於公共空間的各種需求，規劃興建符合友善性別環境之活動中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區公所依不同性別族群、身分對於市民活動中心的需求，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書，民政局依區公所提報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同意補助興建符合友善性別環境之活動中心。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案以全體市民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案受益對象無區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	✓		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對於市民活動中心的需求，補助辦理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並針對內部設備、空間調配，規劃友善性別公共空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

益相關者		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公共空間哺（集）乳室。	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科目獎補助費項下編列有「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管理、無障礙設施修繕及設備購置、維修費用」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考量到不同性別者因為族群、身分不同對於公共空間的各種需求，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受益。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案無涉及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此計畫無性別友善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符合新北市性平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 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案無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案無涉及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考量到不同性別者因為族群、身分不同對於公共空間的各種需求，如性別友善廁所、公共空間哺(集)乳室，充分考量到使用性及友善性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案未設相關性別考核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黃鈴翔 職稱：副執行長 服務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專長領域：婦女權益 性別平等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理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理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尚屬合理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屬合理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理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理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本案為市民活動中心工程案的興建計畫。評估內容已納入多元使用族群的考量，如無障礙之通用設計、廁所的比例、哺乳室及育嬰室等規畫，值得肯定。 2、建議進一步在照明設備、防滑設備、動線安排、指示標誌、置物空間、內部設計等細節，可以更友善貼心。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鈴翔</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未來在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案中,會請公所先行將性別友善相關設施、設備及動線納入規劃設計需求。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日後興建之市民活動中心完工後，將就性別友善相關設施設備予以量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也列入會議中的討論範圍，或加入其他跨局處的處理情形，以檢視實際落實的程度及參採情形。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 潘迪音	職稱： 助理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9603456#8022	e-mail：ao9441@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貳、主辦機關單位	民政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概述

- 一、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新住民配偶呈顯著增加趨勢，民國 95 年國內的新住民配偶人數約 38.3 萬人，106 年 2 月底全國新住民配偶人數已達至 52.3 萬人，增加超過 14 萬人；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新北市新住民配偶人數已達 101,559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口之 19.4%。
- 二、於跨國婚姻帶來之新住民浪潮下，新住民進入臺灣後，因語言文化、生活習慣、風俗民情及環境適應，皆面臨跨文化適應之衝擊，諸如飲食習慣、價值觀念、親屬關係及生活適應、情緒困擾、人際互動及家人溝通等適應問題，本市爰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使其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三、本市新住民人口數居全國之冠，為免跨國婚姻家庭於種族、教育、社經地位等弱勢下，造成其社會地位被邊緣化，產生諸多問題，爰期望透過輔導班之推行，加強性別平等之推動，共創多元文化。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新北市跨國婚姻之新住民人口，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截至 2 月底，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共 71,664 人，其中女性計有 65,082 人，占其新住民配偶人數 90.81%；男性計有 6,582 人，占其新住民配偶人數 9.19%；外裔、外籍配偶(非大陸、港澳地區)共 29,895 人，女性計有 25,930 人，占其新移民配偶人數 86.73%；男性計有 3,965 人，占其新移民配偶人數 13.27 %。</p> <p>二、本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開辦 10 班，預估招募 300 名學員。</p> <p>三、本市新住民家庭日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8 日開辦，截至目前報名人數共計 679 人，女性有 643 人；男性有 36 人。陪同家屬共計 1,043 人，其中男性有 674 人、女性有 369 人。</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可針對非經濟性移民之原因(如跨國婚姻)，以男女性別統計暨教育程度暨經濟狀況分析，以了解婚姻移民之實際需求。</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為改善新住民在臺生活之文化衝擊及適應能力，始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本計畫期望透過課程之學習，促進性別平等，並於招生中，加強男性新住民之招收，期望透過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創多元社會，提升其與親屬間之文化適應與包容，促進性別平等，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p> <p>二、另於課程中配合各地方區域性、性別之不同，呼應不同區域及性別之新住民需求，適度調整課程表內容。</p> <p>三、本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首度開辦新住民家庭日活動，整合本市各戶所之資源辦理大型親子活動，藉由異國美食園遊會及親子遊戲，瞭解各國風俗並促進家庭情感，以達多元文化</p>	

	的聯繫與交流。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一、依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因本市新住民女性占將近 9 成比例以上，且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採自願制，本年度將賡續推廣男性新住民參與課程，並於課程設計或諮詢上，以不偏重任一性別、兩性皆適用為考量之相關課程安排，期望提升男性新住民參與課程意願。</p> <p>二、另積極推廣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課程，於課程學習加強家庭支持照顧功能，達永續經營婚姻。</p> <p>三、106 年度為加強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融入我國生活環境，爰開辦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日，鼓勵新住民其配偶及家屬之參與，期望藉由活動了解彼此文化，推動性別平等；另於家庭親子日中進行加強輔導班之招生活動，藉以提高男性新住民比例，落實性別平等。</p>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且以入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之配偶、親屬陪同參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p>一、本(106)年度新住民輔導班開辦 10 班，預計 300 人參與。</p> <p>二、新北市跨國婚姻之新住民人口，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因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共 101,559 人，女性計有 91,012 人，占所有新</p>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移民配偶人數 89.61%；男性計有 10,547 人，占所有新移民配偶人數 10.39%。因此受益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新住民人口以女性占絕大多數，因而課程學員以女性居多。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方案經費編列，以輔導班課程為主，另為協助女性參與學員托育，每班補助臨時托育人員，經費(臨時酬勞費)共計 2,660 元，提供托育服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一、考量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採自願制，為提升男性新住民參與課程意願。於課程設計上，盡量以不偏重任一性別、兩性皆適用之相關課程學習為安排，如就職輔導。</p> <p>二、另對於新住民家庭成員之共同參與及男性新住民之招收，加強透過同鄉間彼此宣導，並贈送精美小禮物，提高參與意願。</p> <p>三、本市幅員遼闊，為縮短城鄉差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採分區分組開班，期能增進本市新住民參與機會及意願。</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一、除運用網際網路外，亦透過宣導單、張貼公布欄，活動中心看板，里辦公室推廣等多元管道。</p> <p>二、製作多種語言文宣，並透過前期參與學員，向其周邊同鄉友人宣傳。</p> <p>三、另於將來製作相關文宣品時，對於新住民家庭成員之共同參與及男性新住民之招收，加強宣導，並贈送精美小禮物，提高參與意願。</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一、成立幼兒托育專區，由戶所志工及同仁協助照顧新住民年幼子女，使新住民無須煩惱托育問題得以專心學習，亦使新住民之子多方認識其他孩童，藉由遊戲玩樂與同儕交流，提早學習如何與他人互動與分享，減少日後求學適應不良等問題。</p> <p>二、提供哺乳室，備有尿布，冰溫熱飲水機，方便家長在此替小朋友更換尿布、哺(集)乳及沖泡牛奶。</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	--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一、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p> <p>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p> <p>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四、性平方針-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 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一、藉由本輔導課程之學習及新住民家庭日之辦理，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了解各國風俗之差異，透過多元文化之交流，以期有效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p> <p>二、透過家庭成員之共同參與，如社會福利資源（含家庭暴力防治）、人際關係溝通、性別平等權利等開放式多元課程，藉由彼此之互動對話，學習包容多元文化，提升並促進其家庭關係。</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居留與定居，認識臺灣習俗與禁忌、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地方醫療(含愛滋病防治與權益宣導)、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社會福利資源（含家庭暴力防治）、人際關係溝通、性別平等權利等，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之相關課程。</p> <p>二、另透過新住民家庭日促進新住民家庭交流、增進親子互動，達到融合多元族群及接納多元文化之目的</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無</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一、將新住民輔導班列入戶政績效評鑑計畫重點評分項目，為賡續辦理本項作業，各戶政事務所106年度持續將開辦新住民輔導班納入考核指標。</p> <p>二、建議將有效宣傳，提升男性學員參與率之戶所核予獎勵。</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政、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黃鈴翔 職稱：副執行長 服務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專長領域：婦女權益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 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 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 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 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 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 宜性	尚屬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 項	1、本案為新住民輔導計畫，建議輔導面向，除協助新住民融入 我國的文化與風俗民情，也應強調其本身母國的文化保存及其 原有的專業與專才的優勢，協助其在台灣開展生計與融入台灣 在地經濟發展。 2、隨新住民人口增加，以及二代的成長，可透過互助團體的經 營模式，建立支持網絡與互助圈，並導入台灣豐沛的社會資源， 協助其就業或創業，為台灣的多元社會注入新活水。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鈴翔</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年度新住民輔導班，首度加入新住民家庭日，辦理大型親子活動，鼓勵家庭及二代子女參與，透過異國美食園遊會及各國新住民表演活動，瞭解新住民母國文化及彼此風俗差異，達到多元族群及接納多元文化之目的。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一、本案為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爰輔導班課程著重於新住民在台生活之適應，課程為就業面試須知、托育、居家布置及人身安全等內容，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文化與風俗民情。 二、為協助新住民建立支持性網絡，達到融合多元族群及接納多元文化，本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首度開辦新住民家庭日，鼓勵新住民家屬，如配偶、公婆、二代子女參加，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的文化與風俗民情，也強調其本身母國的文化特色，期望透過雙向及異國文化交流，使更多新住民獲得歸屬感及住居新北之支持性網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106 年 6 月 18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也列入會議中的討論範圍，或加入其他跨局處的處理情形，以檢視實際落實的程度及參採情形。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預算表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畫項目	105年度預算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合計			797,443,168
民政局及所屬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新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宣導暨資料庫服務網站更新及維護費用	98,000
		2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資料庫系統維護	15,000
		3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809,628
		4 補助本市市民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	785,440,000
		5 發放市民生育獎勵金匯款作業費	524,540
殯葬管理處		6 辦理殯儀業務研習-「殯葬服務廉政宣導與兩性平權」	56,000
民政局及所屬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補助公所辦理流動廁所租賃及維護相關費用	10,000,000
		2 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費用	500,00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畫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合計			678,851,168
民政局及所屬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新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宣導暨資料庫服務網站更新及維護費用	98,000
		2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資料庫系統維護	15,000
		3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739,628
		4 補助本市市民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	676,920,000
		5 發放市民生育獎勵金匯款作業費	523,540
民政局及所屬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保全、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工作背心及消防安檢費用-哺乳室增設雜項設備及環境美化	35,000
民政局及所屬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費用	500,000
		2 保全、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工作背心及消防安檢費用-公廁修繕	20,000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之辦理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宣導主題	宣導內容	宣導場合	宣導人次	備註
(一) 平面 270 則				
子女從姓宣導(116 則) (製作海報、懸掛宣導布條、張貼公告欄、製作文宣品、刊登報章雜誌、號碼牌等)	「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 1 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等。	各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所	對民眾宣導	
性別主流化(151 則) (製作海報、懸掛宣導布條、張貼公告欄、製作文宣品、刊登報章雜誌、號碼牌等)	「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兩性平等從你我做」、「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家庭和諧」、「同志人權，戶註圓夢」等。	各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所	對民眾宣導	


<p>性別平等 宣導(3 則)</p>	<p>「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性別不是阻力」、「愛的防線總動員」。</p>	<p>鶯歌碧 龍宮、樹 林鎮南 宮、竹林 山觀音 寺、土城 五穀先 帝廟、顯 應祖師 泰山巖</p>	<p>155</p>	
-----------------------------	---	--	------------	---

(二) 網頁 51 則

<p>子女從姓 宣導(17 則)</p>	<p>「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 1 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等。</p>	<p>各戶政事 務所網頁</p>	<p>對民眾 公告</p>	
<p>性別主流 化(34 則)</p>	<p>「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兩性平等從你我做起」、「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家庭和諧」、「同志人權，戶註圓夢」等。</p>	<p>各戶政事 務所網頁</p>	<p>對民眾 公告</p>	

(三) 廣播 7 則

<p>子女從姓 宣導 (2 則)</p>	<p>「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 20 歲有行為</p>	<p>各戶政事 務所</p>	<p>對民眾 宣導</p>	
------------------------------	---	--------------------	-------------------	--

	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1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等。			
性別主流化(5則)	「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兩性平等從你我做」、「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家庭和諧」、「凡年滿20歲單身,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新北市同性伴侶有註記需求者,得親自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等。	各戶政事務所	對民眾宣導	

(四) 影音 175 則

子女從姓宣導(66則)	「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1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等。	各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所,無線電視臺、跑馬燈、社區里內影音牆	對民眾公告	
性別主流化(109則)	「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兩性平等從你我做」、「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家庭和諧」、「兩性平等,你尊重我,我幫助你,共創美好的世界」、「凡年滿20歲單身,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新北市同性伴侶有註記需求者,得親自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	各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所,無線電視臺、跑馬燈	對民眾公告	

	環境」等。			
--	-------	--	--	--

(五) 座談會 31場

愛家-幸福家庭
123 宣導講座、
「正向轉念」宣
導舒壓講座 (2
場)

邀請社會局及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講
師，辦理宣導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女男行業潛
能、家務分工、子女從姓、因應性別平等
修正民法親屬篇等內容，宣導性別主流
化。

新莊戶所

戶所同仁及
民眾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意識

新北市各區里
長里幹事聯繫
會報 29 場次

1446 人次



(六) 說明會 <u>3</u> 場				
性別平等宣導	邀請模範夫妻於聯合婚禮說明會中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分享夫妻相處之道。	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	106 年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共有 101 對新人參加，合計 202 人。	
認識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宣導及子女從姓宣導	戶所為強化新住民對性別平等之認知，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前，針對參與課程之學員，開辦宣導認識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子女從姓之說明會，期望培養新住民性別平等意識。	中和戶所	本市新住民及其眷屬	
性別主流化宣導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	宗教團體因應一例一休政策、加強性別意識及推動優質宗教活動說明會	80 人次	
(七) 活動 <u>75</u> 場				

<p>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服務廉政宣導與性別平等」研習</p>	<p>協助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瞭解性別平等對喪葬禮俗的影響，落實性別平等，以提昇殯葬服務品質。</p>	<p>板橋國中會議室</p>	<p>91 人</p>	
<p>性別平等權利課程(10場)</p>	<p>於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課程，增進新住民對性別平等之觀念。</p>	<p>本市各戶政事務所</p>	<p>本市新住民及其眷屬</p>	
<p>子女從姓宣導及性別主流化(63場)</p>	<p>1. 「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以 1 次為限。」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等。 2. 「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兩性平等從你我做」、「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促進家庭和諧」、「凡年滿 20 歲單身，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新北市同性伴侶有註記需求者，得</p>	<p>本市各戶政事務所</p>	<p>對民眾宣導</p>	

	親自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等。			
--	---------------------	--	--	--